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106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2016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15:00至2016年1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炳德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41,2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9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28,60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62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2,6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1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41,2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643,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